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甘人社通〔2020〕111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 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兰州新区民政司法和社会保障局，甘肃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稳就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8号）精神，按照《人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的通知》（人社厅发〔2020〕3号）要求，切实做好失业登记工作，强化失业人员就业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失业登记对象

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乡劳动者，可在户籍地或常住地办理失业登记。本通知所指劳动年龄为年满 16 周岁（含）至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在内地（大陆）就业后失业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和台湾地区居民（以下简称港澳台居民）可参照执行。

二、拓宽失业登记办理渠道

采用线下渠道与线上渠道相结合的方式受理劳动者失业登记申请。

（一）线下渠道：包括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综合性服务场所和街道（乡镇）、社区（村）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以下统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以及受县级以上人社部门委托承担残疾人劳动者失业登记工作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

（二）线上渠道：包括依托甘肃省政务服务网和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上办事大厅，已开通的办理就业失业登记的线上服务平台，以及全国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政务服务平台（以下简称人社政务服务平台）开设的失业登记全国统一服务入口。

三、规范失业登记受理审核

劳动者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填写《就业失业登记表》，提供个人基本信息和失业原因等，并由本人对填写信息真实性作出

书面承诺。其中，内地（大陆）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台居民的有效身份证件指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社会保障卡、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各地可采取劳动者书面承诺的方式，在7个工作日内办结失业登记。必要时可通过与公安、民政、工商等部门数据及社会保障卡持卡人员基础信息库、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劳动用工备案等相关数据信息比对核实劳动者个人身份信息、失业状态等。无法通过上述途径核查的，可采取工作人员上门调查方式予以核实。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见附件1。

四、强化登记失业人员服务

各地要打通服务链条，优化服务流程，为登记失业人员提供一站式服务。要建立分级分类服务制度，主动联系登记失业人员，在《就业失业登记表》记录信息的基础上，开展摸底调查，结合劳动者就业经历、失业原因、知识技能、健康状况等因素，对其进行分级分类服务。要综合运用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创业服务、推介职业培训项目等措施，对登记失业人员提供精准帮扶。依托“大就业”信息系统，全程记录提供服务、落实政策等情况。具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摸清登记失业人员基本信息，详细了解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就业愿望，介绍后续就业服务、失业登记注销条件等信息。

(二)介绍政策法规咨询、职业介绍、职业指导等基本公共就业服务事项，提供政策清单、服务清单和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政策清单应包括政策名称、享受对象、政策内容、申请条件、受理机构等。服务清单应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清单应包括机构名称、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经办项目等。

(三)对有培训就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推介就业创业政策和职业培训项目，开展求职技巧指导，精准匹配岗位信息并回访求职结果。

(四)对有创业意愿的登记失业人员，提供创业培训(实训)、开业指导、融资服务、政策落实等服务；对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的，协助办理贷款申请。

(五)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登记失业人员，实施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1. 精准服务。要按照“走访到户、登记到人、信息入库、管理动态”的要求，动态掌握就业援助对象的底数（包括家庭状况、失业原因、技能水平、培训意愿、就业意向、创业诉求、联系渠道等），及时更新基础台账和系统信息。针对就业困难人员的个人特点、援助需求等情况，指定专人负责，制定个性化就业援助计划，明确服务项目和步骤，提供“一对一”援助帮扶。对其中通过市场渠道难以实现就业创业且符合相关条件的，可通过公益

性岗位予以优先安置。

2. 规范管理。依托全省“大就业”信息系统对就业困难人员的申请受理、审核认定、就业援助等情况进行信息化管理、动态化更新，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实现登记台账、系统数据、统计报表数据“三统一”。

3. 跟踪回访。对经过援助的就业困难人员，要定期开展“回访本人、回访用人单位”服务，跟踪解决就业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更新相关信息。

(1) 回访本人。通过回访就业援助对象本人，了解其就业创业状况、政策落实情况、援助服务措施落实情况等，针对不同情况制定有针对性的后续服务措施。对经过援助已就业的，要跟踪了解其就业现状、政策享受情况、服务措施落实情况。对不能适应工作要求或本人不满意工作条件等原因导致再次失业的，要做好记录，改进援助方式，继续纳入日常计划，确定新的就业援助措施，帮助其就业。对经援助工作不稳定的，要认真查找原因，要提供新一轮有针对性就业援助。对尚未享受扶持政策的，要积极协助落实社保补贴政策、公益性岗位补贴政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等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

(2) 回访用人单位。通过回访援助人员工作单位，要重点了解就业援助对象的就业现状、工作时间、劳动强度、签订合同、

参加社会保险、工资发放等情况。对在回访中，用人单位和就业困难人员反映的情况，要积极做好协调工作。对尚未享受扶持政策的积极协调落实，帮助其实现稳定就业。

（六）对暂无就业愿望人员，了解分析其无就业愿望的原因，通过积极的职业指导、职业介绍、推荐职业培训和宣传落实相应帮扶政策，引导其重新就业。

（七）对符合就业创业扶持政策条件的，在主动介绍相关政策内容的基础上，同步受理政策申请。

（八）对符合失业保险金申请条件的，可向参保地经办失业保险业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下简称经办机构）申领失业保险金，经办机构应当受理，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经办机构应当同时为其办理失业登记和失业保险金发放。

五、加强定期联系和动态管理

各地要做好登记失业人员日常服务，实时录入服务情况及结果，帮助其尽快就业创业或参加到就业准备活动中。同时，鼓励登记失业人员主动报告求职经历和就业状态，及时更新相关信息。要建立定期联系制度，每月至少进行1次跟踪调查，通过信息比对或工作人员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等方式，了解劳动者个人就业失业情况，开展分析评估，及时调整帮扶措施，并全程记录更新系统信息，实现实名制动态管理。对提供虚假信息骗取失业保险待遇、就业创业扶持政策的，纳入人社信用体系。

各地要加强失业登记动态管理，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劳动者，注销其失业登记，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告知（移居境外、被叛刑收监执行、死亡及无法取得联系的除外）：

- （一）超出登记年龄：已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二）处于就业状态：被各类用人单位录用或招聘的；从事个体经营、创办企业或民办非企业的；已从事有稳定收入的劳动，并且月收入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 （三）终止就业要求：入学、应征服兵役、移居境外的；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的；被判刑收监执行的；死亡的；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公共就业服务的；连续6个月无法取得联系的。
- （四）省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其他情形。

六、强化失业登记信息统计监测

各地要加强“大就业”信息系统的运用，推进社会保障卡在就业领域的应用，为失业登记服务全程信息化提供支撑。要按照就业统计制度规定，将常住地为城镇的登记失业人员（包括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其他非本地户籍人员）纳入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统计范围，并加强信息系统数据与统计报表数据的一致性校验。

七、加强组织保障

（一）提高思想认识。失业登记是政府掌握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的重要手段，是落实就业创业政策的基础工作，也是做好稳就业工作的重要举措，关系到广大劳动者的切身利益。各市州要

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落实各项工作要求。省厅将对各地服务响应逾期、信息系统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更新不及时等情况进行通报，并将失业登记服务情况纳入就业工作考核，与资金分配挂钩，并作为评优评先的依据。

请各市州务必于4月8前将就业失业登记工作责任单位和联系方式（见附件2）报省厅。各地要注重总结推广好做法、好经验，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请及时报告省厅。

（二）着力加强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人社部门内部业务协同机制，逐步打通与公安、工商、民政、残联等部门之间的信息交流渠道，实现共享数据信息、互认证明材料。

（三）提升服务队伍能力。实施基层公共就业服务经办能力提升计划，通过组织定期轮训、专题培训、网上学习等方式，全面提升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能力和素质。

（四）加大政策宣传力度。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手段，通过多种途径，采取多种形式，加大对劳动者的政策服务宣传力度，公开线下服务机构和线上服务途径以及就业失业登记流程等信息，做好与12333等咨询服务渠道衔接，让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及时得到政府政策服务帮扶。

联系人：畅琳陈卉

联系电话：0931-8440218

传 真：0931-8440120

电子邮箱：85311428@qq.com

附件：1.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
2. 就业失业登记工作联络表



(此件依申请公开)

抄送：就业促进处、人力资源市场处、职业能力建设处、失业保险处、
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甘肃省政府劳务工作办公室、甘
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信息办公室、甘肃省人力资源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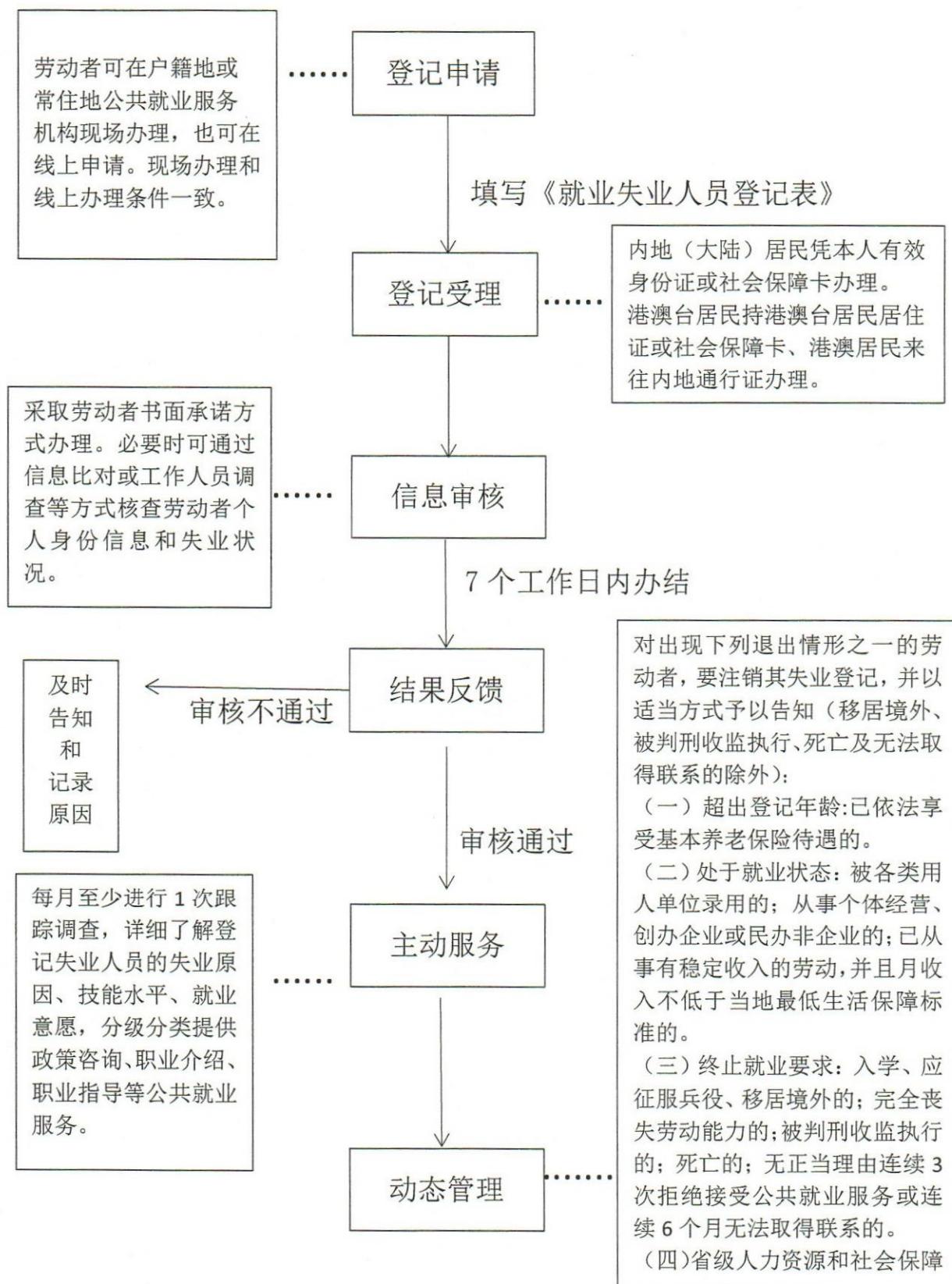
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3月31日印发

共印20份

附件 1

失业登记工作流程



附件 2

就业失业登记工作联络表

_____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报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业务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技术部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电话
负责人				
联系人				